

山西证券关于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山西证券作为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特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赛特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山西证券作为赛特股份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赛特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赛特股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赛特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赛特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黄女士

联系电话：010-83496346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山西证券

2023年4月21日